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推动工程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工程咨询行业自律管理，提高工程咨询单位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环境，根据《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发改经体〔2016〕2657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评价定义】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是指对工程咨询单位的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履约行为等开展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及对信用等级进行记录、发布等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中咨协会”）的单位会员可自愿参加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中咨协会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建设中国工程咨询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系统”）。

第五条 【信用评价原则】信用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六条 【评价内容】信用评价采取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能力、经营管理、创新能力、信用管理、不良行为减分项为主要评价指标，设额外加分项。

第七条 【信用等级】信用评价采用千分制指标评分法，根据评分对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进行分级。工程咨询单位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信用等级与信用评分、信用状况对应关系如下：

信用等级	信用评分	信用状况
AAA级	≥900	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很强
AA级	800—899 分	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较强
A级	700—799 分	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强
B级	600—699 分	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一般
C级	<600	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较差

第八条 【信用记录】根据归集的工程咨询单位信用信

息，建立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记录。

第三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九条 【评价程序】信用评价程序包括单位申报、专家评价、意见反馈、反馈处理、公示、公告六个阶段。

第十条 【单位申报】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中咨协会相关要求，在信用评价系统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专家评价】中咨协会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评价。信用评价需要到工程咨询单位现场核实的，可派遣信用评价专家小组到现场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工程咨询单位应予配合。

第十二条 【意见反馈】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反馈至工程咨询单位，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在7个自然日内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视为同意。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工程咨询单位可通过信用评价系统申请复核，或撤回信用评价申请。

第十三条 【反馈处理】中咨协会组织复核专家组对提出异议申请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协会审核】中咨协会对专家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形成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公示】A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在中咨协会

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内接受投诉、举报，并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十七条 【定期与动态结合管理】信用评价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束后，信用等级记入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定期评价】信用评价每年度集中组织开展一次。

第十九条 【动态管理】中咨协会建立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负面清单，根据负面清单对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年度信息更新】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每年按要求通过信用评价系统更新基本信息、经营能力、“信用中国”报告等相关信用信息。不主动更新信用信息，造成信用信息不连续、不完整的，视为信用信息缺失，在督促提醒后仍未改正的，采取信用等级降级或取消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结果有效期】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工程咨询单位可在参与信用评价满1年后，重新参与信用评价，更新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信用修复】鼓励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要求，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信用记录。修复中咨协会认定的失信行为，工程咨询单位须在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期满1年后，按照相关要求向中咨协会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社会公众查询】信用等级在中咨协会网站进行公告，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十四条 【工程咨询单位查询】工程咨询单位可根据需要在信用评价系统查看、下载、打印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结果应用】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 （一）报送政府信用管理相关部门；
- （二）在中咨协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中应用，依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与服务；
- （三）鼓励社会主体在选择工程咨询单位时，使用本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 （四）其他相关应用。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工程咨询单位监督和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对申报信用评价资料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负责。有虚报、漏报、瞒报、弄虚作假、不配合评价工作或其他不当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参评资格、取消信用等级等处理，并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评价人员监督和管理】参与信用评价的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须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工程咨询单位商业秘密。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不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咨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负面清单

附件 1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证明文件
1	1. 专业能力 (200 分)	1.1 资质资信 (120 分)	(1) 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 按以下标准得分: ①获得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证书得 120 分; ②获得工程咨询单位专业甲级证书得 100 分; ③获得工程咨询单位专项甲级证书得 80 分; ④获得工程咨询单位专业乙级、专项乙级证书得 60 分; ⑤获得工程咨询单位预评价证书得 40 分。 (2) 未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 按以下标准得分: ①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具有登记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或工程、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每人得 6 分, 最高 60 分; ②项目成果: 近 3 年工程咨询单位完成的工程咨询项目情况, 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服务及其他咨询, 国家级每项得 30 分, 省部级(含副省级)每项得 20 分, 其他每项得 10 分, 最高 60 分。 已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可以选择按照(2)就高申报。	(1) 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同时具备多项资信证书的, 取高档计分; 具有多个专业的, 按一个证书计算。 (2) 未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 ①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以参评单位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人员信息、为员工缴纳社保参保证明为准; 高级及以上职称以人社部门及有评定资格的单位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参评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保参保证明为准。 ②同一人既为工程咨询师(投资)又为高级职称的, 只计算 1 次。 ③项目成果: 以项目委托合同、成果报告及完成证明为准; 其他咨询包括: 专题研究、节能咨询、项目绩效评价、风险评估、项目验收、融资咨询、投产后咨询等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国家级、省部级(含副省级)的确定以项目委托单位的级别为准。

2		1.2 其他专业能力（20 分）	（1）获得其他专业资质情况： 每类甲级证书得 10 分，其他等级证书得 5 分。 （2）其他工程咨询技术人员情况： 具有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注册执业或职业资格人员数量，每人得 5 分。	（1）其他专业资质情况： ①以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②其他专业资质类别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城市规划、测绘等资质，及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获得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不区分等级，归于其他等级证书。 （2）其他工程咨询技术人员情况： ①以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和参评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保参保证明为准。 ②其他注册执业或职业资格为：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测绘师、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③同一人具有多个执业或职业资格，只计算 1 次。一人参与 1.1 项计时，则不参与本项计分。 （3）本项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	--	------------------	--	--

3		1.3 行业奖项 (60 分)	近 5 年工程咨询单位获得工程咨询业务荣誉奖励情况，包括国际菲迪克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与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其他成果奖项： ①国际菲迪克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 60 分； ②全国工程咨询优秀成果一等奖每项 30 分；全国工程咨询优秀成果二等奖每项 20 分；全国工程咨询优秀成果三等奖每项 10 分； ③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一等及以上奖项 20 分、其余 10 分。 ④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与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其他成果奖项，每项得 10 分，最高 20 分。 其中，主要完成单位按以上分数计算、参与单位以上分数减半。	（1）国际菲迪克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其他成果奖项以颁发的奖项证书、证明或公告截图为准； （2）其他成果奖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城市规划、造价等领域的成果奖项。 （3）全国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4）每项成果以最高得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	--	--------------------	--	--

4	2. 经营管理 (260 分)	2.1 经营能力 (180 分)	企业单位： 依据工程咨询单位企业规模分为大型、中型、小型，针对不同企业规模分别按以下标准得分： (1) 上一年度净利润或净利润率 ①上一年度净利润或净利润率排名前 50%的工程咨询单位, 得 60 分； ②上一年度净利润或净利润率排名〔50%, 80%〕的工程咨询单位, 得 40 分； ③不属于以上情况得 20 分。 (2) 近 3 年年均营业收入或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①近 3 年年均营业收入或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排名前 50%的工程咨询单位, 得 60 分； ②近 3 年年均营业收入或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排名〔50%, 80%〕的工程咨询单位, 得 40 分； ③不属于以上情况得 20 分。 (3)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①工程咨询单位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50%，得 60 分； ②工程咨询单位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50%, 70%], 得 40 分； ③工程咨询单位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70%，得 20 分。	(1)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t-1 年营业收入-t-2 年营业收入)/t-2 年营业收入+(t-2 年营业收入-t-3 年营业收入)/t-3 年营业收入〕/2。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以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从电子税务局下载的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5) 工程咨询单位为集团公司的，按照单体财务数据进行申报。 (6) 工程咨询单位存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按照年度损益调整后财务数据申报。
			事业单位： (1) 国有资产保值率 ①上一年度国有资产保值率大于 100%以上，得 90 分； ②上一年度国有资产保值率等于 100%，得 60 分； ③上一年度国有资产保值率低于 100%，得 30 分。 (2)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①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50%，得 90 分；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50%, 70%], 得 60 分； ③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70%，得 30 分。	(1) 国有资产保值率=〔扣除客观因素影响后的期末国有资本÷期初国有资本〕×100%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以审计报告或审计报表为准。

5		2.2 管理体系 (80 分)	(1) 取得三体系认证的工程咨询单位, 按以下标准得分: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的, 每项证书 30 分, 最高 80 分。 (2) 未取得三体系认证的工程咨询单位, 按以下标准得分: 建立了完善、可行的工程咨询业务质量管理办法、质量奖惩办法、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内控管理体系、合规评价管理体系、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有业务指南或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或作业指导书, 每类制度 20 分, 最高 80 分。	(1) 以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准。 (2) 以质量管理办法、质量奖惩办法、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内控管理手册、合规评价管理手册、业务指南或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或作业指导书、人员教育培训制度为准。
6	3. 创新能力 (200 分)	3.1 创新成果 (80 分)	(1) 工程咨询单位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其中发明专利每项得 80 分, 实用新型每项得 40 分; (2) 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每项得 40 分; (3) 近 3 年获得的工程咨询数字化类创新成果, 包括: 工程咨询单位采用自主研发的 AI、大数据等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手段, 提升工程咨询单位或行业工作效率、减少人力的创新成果, 每项得 40 分。 (4) 近 3 年采用已经成熟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 提升工程咨询单位或行业工作效率、减少人力的创新成果, 每项得 20 分, 最高得 20 分。	1.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 2. 工程咨询数字化类创新成果, 以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各省部级 (含副省级) 及以上政府部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及地方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奖项证书、公告截图 (如, 优秀成果案例、数字化创新成果奖) 或与工程咨询业务相关的数字化创新成果立项文件、验收文件、成果文件等能够体现数字化成果的文件为准。地方工程咨询协会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程咨询协会。 3. 采用已经成熟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等技术包括 OA、BIM、AI 等技术的应用, 以相关系统截图和应用情况说明等文件为准。

7	3. 创新能力 (200 分)	3.2 标准制定 (40 分)	近 3 年工程咨询单位完成的主持或参与制定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情况： ①国家标准每项得 40 分； ②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每项得 30 分； ③团体标准每项得 20 分； 其中，主导制定按以上分数计算、参与制定以上分数减半。	以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说明为准。
8		3.3 行业研究 (40 分)	(1) 近 3 年工程咨询单位参与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的、与工程咨询有关的课题研究、行业研究等。 ①国家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的研究，每项得 40 分； ②省级（含副省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分支机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的研究，每项得 20 分； (2) 近 3 年工程咨询单位执笔发表在《中国工程咨询》杂志的文章，每篇得 10 分； (3) 近 3 年工程咨询单位主办的与工程咨询相关的连续单位学术交流、研究报告等刊物，每类得 10 分。	(1) 以政府部门有关文件或能够证明的材料、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记录及相关证明结果为准。 (2) 行业研究不包括承接的政府规划、咨询研究、可行性研究等传统工程咨询业务。 (3) 工程咨询协会包括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和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地方工程咨询协会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程咨询协会。 (4) 此项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9		3.4 高新认定 (40 分)	工程咨询单位获得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程研究中心称号认定的，每项得 40 分。	以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公告截图为准。
10	4. 信用管理 (340 分)	4.1 党建工作 (40 分)	工程咨询单位党组织健全及正常开展党建活动的情况： (1) 党组织成立批复文件，得 10 分； (2) 上年度党组织工作计划或总结，得 10 分， (3) 上年度党建活动记录每次最高得 4 分，最高 20 分。	党组织机构成立批复文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党组织成立的文件，上年度党组织工作计划或总结，上年度党建活动简讯、报道、照片等。

11	4. 信用管理 (340 分)	4.2 人员信用 (90 分)	工程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得 90 分。	以个人签署的信用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为准。
12		4.3 基本信息 变更 (40 分)	近 3 年工程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等变更次数: ①变更次数≤3 次, 得 40 分; ②变更次数[4 次, 6 次), 得 30 分; ③变更次数[6 次, 10 次), 得 20 分; ④变更次数≥10 次, 得 0 分。	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13		4.4 咨询工程师(投资) 稳定性 (60 分)	近 1 年工程咨询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 人数变出率或净变动率, 得分取两者高档: ①变出率≤10%, 或净变动率≤0, 得 60 分; ②变出率(10%, 20%], 或净变动率(0, 10%], 得 40 分; ③变出率(20%, 30%], 或净变动率(10%, 20%], 得 20 分; ④变出率>30%, 或净变动率>20%, 得 0 分。	(1) 以上年度期初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 人员名单为基准, 咨询工程师(投资) 人数变出率=年度内变出人数/期初咨询工程师(投资) 人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 人数净变动率=1-(年度期末人数/年度期初人数) (2) 变出人数包括: 变更单位、注销和失效。 (3) 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14		4.5 政府部门 评价 (60 分)	近 3 年工程咨询单位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 及以上政府部门的优级(A 级) 信用评价, 包括纳税、环境、工程建设等领域等, 每次得 20 分。	(1) 以“信用中国”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公告截图为准; (2) 因事业单位是接受政府直接领导的公益导向型法人, 本项直接得满分; (3) 在过渡期间的事业单位转企业单位,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4. 信用管理 (340 分)	4.6 荣誉表彰 (30 分)	近 3 年工程咨询单位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荣誉表彰： ①国家级荣誉表彰，每次得 30 分； ②省部级（含副省级）荣誉表彰，每次得 20 分； ③地市级荣誉表彰，每次得 10 分； ④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荣誉表彰，每项得 30 分。	（1）以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荣誉表彰证书、公告截图、文件等为准。 （2）荣誉表彰包括：优秀企业、诚信企业、纳税先进企业、安全管理先进企业、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单位、模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等。
16		4.7 诚信制度 (20 分)	工程咨询单位建立了廉洁从业制度或诚信制度，得 20 分。	以廉洁从业制度、诚信制度为准。
17	5. 减分项	5.1 失信记录	（1）工程咨询单位因不良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责令关闭）情况： ①受到与工程咨询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每次扣 100 分； ②其他行政处罚，每次扣 50 分。 （2）工程咨询单位被行政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①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列入的，扣 100 分； ②因未按时申报年报等原因列入的，扣 20 分。 （3）工程咨询单位存在法院判决生效的被执行信息，每次扣 100 分。 （4）工程咨询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直接列为最低等级。 （5）工程咨询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责令关闭的，直接列为最低等级。	以“信用中国”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

18	5. 减分项	5.2 行业自律	近 3 年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的行业自律检查中被查实的不良行为,每次扣 50 分, 包括: ①工程咨询单位在统计工作、申报成果奖、单位备案、资信评价、执业检查、行业排名、信用评价等弄虚作假的; ②工程咨询单位未履行协会相关章程或管理规定, 包括: 未按时缴纳会费、未按时上报自查表且整改期内仍未上报、未按要求参加协会活动、不配合执业检查工作等; ③工程咨询单位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违规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等不良行为。	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记录结果为准
19	6. 额外加分项(最高 100 分)	6.1 公益活动(20 分)	近 3 年参与慈善捐赠、社会公益、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助救助残、扶贫帮困等公益活动, 每次得 5 分。	以公益活动有关证书、证明及相关媒体报道截图为准。
20		6.2 社会影响力(20 分)	(1) 近 3 年工程咨询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副省级)媒体正面报道情况, 国家级每篇 10 分, 省部级(副省级)每篇 5 分。 (2) 近 3 年工程咨询单位工作人员在国际和地区组织任职, 组织、参与、承办、承接、协助国际规则制定、协商谈判、重要会议、论坛情况, 承担国外工程咨询业务, 每个事项 10 分。	(1) 以媒体报道截图为准。 (2) 以项目委托合同、有关文件及说明为准。
21		6.3 行业组织(20 分)	(1) 工程咨询单位参加本行业自律组织情况: ①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含特邀)单位得 20 分, 常务理事单位(含特邀)得 15 分, 理事单位(含特邀)得 10 分, 会员单位得 5 分; ②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得 5 分。 以上两类可叠加, 最高不超过 20 分。 (2) 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行业大师称号, 每人加 20 分。	(1) 行业自律组织: 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2) 行业大师: 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为准。

22	6. 额外加分项（最高100分）	6.4 行业活动（20分）	（1）近3年工程咨询单位参与中国工程咨询行业统计调查，每参加一次得8分，最高20分。 （2）近3年工程咨询单位参与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的试点、调研、问卷、会议、意见征求等其他行业活动，每参加一次得8分，最高20分。	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记录为准。
23		6.5 智库建言（20分）	（1）近3年工程咨询单位的工程咨询智库建言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用的，国家级、省部级（含副省级）每项得20分，地市级每项得10分。 （2）近3年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报送有关智库研究成果或咨询专报、调研报告等的，每项得10分；成果被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报送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每项得20分。	（1）以政府部门有关文件或能够证明的材料、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记录及相关证明结果为准。 （2）智库建言指：工程咨询单位基于深入研究和分析，提出的政策建议、战略思路或优化方案，旨在为解决工程咨询行业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不包括：承接的政府规划、咨询研究、可行性研究等传统工程咨询业务。 （3）此项累计计分，最高不超过20分。

附件 2

工程咨询单位信用评价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为类别	行为说明	调整标准	鉴定依据
1	公共信用	工程咨询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取消已评定的信用等级，且在撤销之前不接受信用评价申请；从撤销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3 年内只能被评定为最低等级	“信用中国”报告
2		工程咨询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许可证、责令关闭	取消已评定的信用等级	“信用中国”报告
3		工程咨询单位多次（超过 3 次）被法院判决强制执行	下调至最低等级	“信用中国”报告
4		工程咨询单位多次（超过 3 次）受到与工程咨询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下调至最低等级	“信用中国”报告
5	行业自律	工程咨询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业务负责人受到行业协会公开谴责惩戒	下调至最低等级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记录
6		工程咨询单位拒绝接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经查属实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记录
7		工程咨询单位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的行业自律检查中多次（超过 3 次）被查实的不良行为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记录